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19〕60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西纵高速公路右玉至平鲁段 设置收费公路收费站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：

《关于西纵高速公路右玉至平鲁段设置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请示》(晋交财发〔2019〕210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西纵高速右平段 G59 线 K124+540 处设置右玉西收费站,位置:右玉县新城镇袁家村;同意在西纵高速右平段 G59 线 K172+742 处设置平鲁北收费站,位置:平鲁区向阳堡乡钟牌村。

二、该项目按政府还贷公路管理。收费期限 20 年,收费期间还清银行贷款应立即停止收费。

三、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:客运车辆执行山西省高速公路乙类道路及隧道收费标准,货运车辆执行山西省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计重收费标准。绿色通道及其他免费车辆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。

四、该项目其他事宜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国家发展改革委,财政部,交通运输部,朔州市人民政府。

